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营仙环批字（2021）6号

关于盖州市恒达气体有限公司低温液态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盖州市恒达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盖州市恒达气体有限公司低温液态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内，租赁辽宁大山重工有限公司东侧1座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271.2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拟建设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充装生产线各1条，建成后年产氧气20万瓶，氩气18万瓶、二氧化碳20万瓶。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严格控制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气瓶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瓶、废气瓶头和废胶垫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建成后依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抄送：行政审批局，盖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